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師教授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減免要點

108.04.12 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8 國立臺灣大學第 3042 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8.06.10 發布

109.6.30 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18 國立臺灣大學第 3075 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9.09.03 發布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下，本院各系所得申請減免所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全英語授課者的授課時數，每授課 2 學分得減免 1 學分。
- 三、申請全英語授課減授時數以系所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向院辦提報後實施，並得視需要接受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 四、經本要點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申請本院高教深耕計畫英語授課經費補助。
- 五、本要點業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